

股票代碼 8908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99號
公司電話：(07)741-610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4. 主要股東資訊	64、68
(十四) 部門資訊	6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549,426仟元及9,558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8%，對於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是否有效，測試帳齡期間及重新計算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管理階層對其可回收所作假設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售氣收入之估計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售氣收入為6,238,310仟元。其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之收入為36,465仟元，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錶員之抄錶資料認列，故期末最後一次抄錶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用戶已使用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之收入，管理階層係依據預估度數估列，由於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以上所提售氣收入之估計金額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售氣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過程；瞭解管理階層對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抽查並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核算包括抄錶量、實際使用天數推估度數及計費金額，以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68,655	12	\$603,44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60,123	1	57,8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11,009	-	5,0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539,868	8	479,009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5,000	1
130x	存貨	四/六.7	200,889	3	219,194	4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8	138,345	2	145,58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2	-	2,0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4,211	26	1,557,291	2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6,700	1	61,6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26,847	2	122,85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14,93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502,935	8	500,93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3,568,006	55	3,283,078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七	190,222	3	141,50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8,688	-	8,0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284,247	5	145,57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52,584	74	4,263,627	73
1xxx	資產總計		\$6,476,795	100	\$5,820,9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50,000	1	\$17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	169,970	3	349,926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8	979,509	15	897,729	16
2170	應付帳款	四	457,235	7	426,42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41,692	2	157,5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75,442	1	43,1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	49,733	1	8,48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178,045	3	124,49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91	-	11,6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13,617	33	2,189,379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八	503,030	8	231,88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115,493	2	107,407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5	411,290	6	375,46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29,640	-	26,5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1,025	2	156,51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0,478	18	897,805	15
2xxx	負債總計		3,344,095	51	3,087,184	53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7	2,240,875	35	2,000,782	34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7	3,038	-	3,038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六.17	310,940	5	272,23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17	550,972	9	428,005	7
	保留盈餘合計		861,912	14	700,236	12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3	26,875	-	29,678	1
3xxx	權益總計		3,132,700	49	2,733,734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76,795	100	\$5,820,9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	\$6,462,132	100	\$6,324,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1	(5,709,153)	(88)	(5,719,269)	(90)
5900	營業毛利		752,979	12	605,395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20、21/七				
6100	推銷費用		(38,075)	(1)	(40,878)	(1)
6200	管理費用		(111,214)	(2)	(101,05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9	(477)	-	427	-
	營業費用合計		(149,766)	(3)	(141,509)	(3)
6900	營業利益		603,213	9	463,88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2				
7010	其他收入		9,666	-	5,0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99)	-	11,973	-
7050	財務成本		(4,095)	-	(4,1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02	-	1,3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4	-	14,205	-
7900	稅前淨利		605,787	9	478,09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122,139)	(2)	(92,634)	(1)
8200	本期淨利		483,648	7	385,45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3	(2,310)	-	2,0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3	(2,803)	-	29,6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3	462	-	(41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1)	-	31,3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997	7	\$416,776	6
	每股盈餘(元)	四/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16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16		\$1.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802,506	\$3,038	\$232,052	\$441,587	\$-	\$2,479,183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179	(40,17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2,225)	-	(162,22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8,276	-	-	(198,276)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385,457	-	385,45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41	29,678	31,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7,098	29,678	416,77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000,782</u>	<u>\$3,038</u>	<u>\$272,231</u>	<u>\$428,005</u>	<u>\$29,678</u>	<u>\$2,733,734</u>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000,782	\$3,038	\$272,231	\$428,005	\$29,678	\$2,733,73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09	(38,70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31)	-	(80,03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0,093	-	-	(240,093)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483,648	-	483,64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8)	(2,803)	(4,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1,800	(2,803)	478,99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240,875</u>	<u>\$3,038</u>	<u>\$310,940</u>	<u>\$550,972</u>	<u>\$26,875</u>	<u>\$3,132,7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05,787	\$478,09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9)	(93,17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82)	(18,3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328,708	306,6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482)	(277,4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77	(4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2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00	(11,87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5,000)
A20900	利息費用	4,095	4,18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5,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628)	(1,24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471)	(4,866)
A21300	股利收入	(4,971)	(1,77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546	11,0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02)	(1,3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8,770)	(120,6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22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2,025	7,702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6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71	1,7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4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20)	5,3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143)	(838,6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336)	160,1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增加)	(83,326)	(110,82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60,000	1,300,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8,170)	(51,20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80,000)	(1,18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28)	(1,5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61,770	3,901,94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1,780	125,03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41,726)	(3,791,9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812	(157,9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875)	13,4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302)	(133,2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9	5,15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390)	(10,2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99	88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153	37,962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5,827	107,93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645)	(8,7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2,931	868,3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031)	(162,2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8	1,2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71)	(46,4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03)	(4,1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214	(129,5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028)	(109,7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441	732,9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528	755,6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655	\$603,4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登記及主要營業地址均為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99號。主要營業項目為以導管供氣、瓦斯設備器材之製造銷售、瓦斯計量器之租售製造業務、相關器材設備之安裝維護及進口代理業務。本公司原名「欣雄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變更為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二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意圖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8. 表外管資產及拆遷補償

本公司對表外管之會計處理，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4600900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增訂第26-1條之規定，「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離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前項規定於編製一般財務報告適用之。」，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又依經濟部能源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日能油字第10204600910號函所述，鑒於「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增訂第26-1條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佈，並於該準則第40條敘明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事業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應遵行辦理。至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係適用原準則之規定，亦即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無需調整之」。因此，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將完工結轉之承裝表外管之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輸售氣設備項下，而相關收取承裝表外管之收入則認列於「非流動負債」之長期遞延收入項下，按該設備之折舊年限攤銷轉列為收入。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輸售氣設備	2~30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具設備	3~8年
太陽能設備	10~2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使用權資產	2~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其分為天然氣銷售、裝置工程服務及太陽能發電銷售，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天然氣銷售(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天然氣供應，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之計量表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經抄表完成時認列收入，民生及非民生用戶以公告牌價或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該等銷售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裝置工程服務(銷售商品)

本公司提供之裝置工程服務，為裝置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設備向客戶收取之費用，於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完成裝置，經本公司驗收檢查合格後且取得其控制，並得供氣予客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裝置收入，並依經濟部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4600900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增訂第26-1條條文，將表外管部分之裝置收入依12年攤提。

該等服務依本公司訂定之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計費後議價，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太陽能發電銷售(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於取得能源局設備登記函之日始開始認列，並依約定自台電現場掛表起按月計算售電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售氣收入之估計

售氣收入之估計，包括期末對最後一次抄錶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之估計，其估計分為一般用戶及工業、商業及機關用戶，一般用戶係以前一年度平均日度數乘以推估天數及售價計算，工業、商業及機關用戶則以最後一個月平均售氣量乘以推估天數及售價計算。該等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因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俟後抄錶計費金額與估計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712	\$1,184
銀行存款	766,943	602,257
合 計	\$768,655	\$603,44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票	\$56,700	\$61,600
非 流 動	\$56,700	\$61,600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98,190	\$106,675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28,657	16,176
合 計	\$126,847	\$122,851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152仟元及1,071仟元，全數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資產	\$75,062	\$57,880
流動	\$60,123	57,880
非流動	14,939	-
合計	\$75,062	\$57,880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1,009	\$5,089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11,009	\$5,089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549,426	\$488,289
減：備抵損失	(9,558)	(9,280)
合計	\$539,868	\$479,00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49,426仟元及488,289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貨

	110.12.31	109.12.31
物 料	\$200,394	\$218,725
氣 體	495	469
合 計	<u>\$200,889</u>	<u>\$219,194</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709,153仟元及5,719,269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預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預付裝置款	\$111,817	\$116,427
其 他	26,528	29,157
合 計	<u>\$138,345</u>	<u>\$145,584</u>

上述預付裝置款係尚未完工而已投入之承裝管線成本。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502,935</u>	<u>100%</u>	<u>\$500,933</u>	<u>100%</u>

投資子公司：

A.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做必要之評價調整。

B.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增資300,000仟元，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不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輸售氣設備	機具設備	太陽能設備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1.1	\$304,101	\$135,649	\$5,378,200	\$6,954	\$-	\$77,481	\$4,312	\$437,475	\$6,344,172
增添	-	264	229,306	338	83,175	318	-	286,061	599,462
處分	-	-	(25,669)	-	-	-	(1,970)	-	(27,639)
移轉	-	-	242,630	-	28,441	-	-	(271,071)	-
110.12.31	<u>\$304,101</u>	<u>\$135,913</u>	<u>\$5,824,467</u>	<u>\$7,292</u>	<u>\$111,616</u>	<u>\$77,799</u>	<u>\$2,342</u>	<u>\$452,465</u>	<u>\$6,915,995</u>
109.1.1	\$304,101	\$135,490	\$5,080,428	\$5,668	\$-	\$76,856	\$4,360	\$378,191	\$5,985,094
增添	-	159	223,917	1,286	-	625	-	150,796	376,783
處分	-	-	(17,657)	-	-	-	(48)	-	(17,705)
移轉	-	-	91,512	-	-	-	-	(91,512)	-
109.12.31	<u>\$304,101</u>	<u>\$135,649</u>	<u>\$5,378,200</u>	<u>\$6,954</u>	<u>\$-</u>	<u>\$77,481</u>	<u>\$4,312</u>	<u>\$437,475</u>	<u>\$6,344,172</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49,182	\$2,944,827	\$4,454	\$-	\$59,269	\$3,362	\$-	\$3,061,094
折舊	-	5,354	297,355	616	4,633	6,183	393	-	314,534
處分	-	-	(25,669)	-	-	-	(1,970)	-	(27,639)
110.12.31	<u>\$-</u>	<u>\$54,536</u>	<u>\$3,216,513</u>	<u>\$5,070</u>	<u>\$4,633</u>	<u>\$65,452</u>	<u>\$1,785</u>	<u>\$-</u>	<u>\$3,347,989</u>
109.1.1	\$-	\$43,774	\$2,683,602	\$3,893	\$-	\$50,021	\$3,017	\$-	\$2,784,307
折舊	-	5,408	278,882	561	-	9,248	393	-	294,492
處分	-	-	(17,657)	-	-	-	(48)	-	(17,705)
109.12.31	<u>\$-</u>	<u>\$49,182</u>	<u>\$2,944,827</u>	<u>\$4,454</u>	<u>\$-</u>	<u>\$59,269</u>	<u>\$3,362</u>	<u>\$-</u>	<u>\$3,061,094</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304,101</u>	<u>\$81,377</u>	<u>\$2,607,954</u>	<u>\$2,222</u>	<u>\$106,983</u>	<u>\$12,347</u>	<u>\$557</u>	<u>\$452,465</u>	<u>\$3,568,006</u>
109.12.31	<u>\$304,101</u>	<u>\$86,467</u>	<u>\$2,433,373</u>	<u>\$2,500</u>	<u>\$-</u>	<u>\$18,212</u>	<u>\$950</u>	<u>\$437,475</u>	<u>\$3,283,078</u>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未完工程	\$3,447	\$3,803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73%~0.94%	0.88%~1.06%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232,837	\$116,092
存出保證金	38,537	11,8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873	17,674
合 計	<u>\$284,247</u>	<u>\$145,577</u>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80%~0.87%	<u>\$50,000</u>	<u>\$17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50,000仟元及230,000仟元。

13.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0.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0.86%	\$50,000	無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83%	20,000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85%	5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0.85%	30,000	〃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0.86%	20,000	〃
小 計		<u>170,000</u>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0)	
淨 額		<u>\$169,970</u>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9.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0.88%	\$100,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86%	8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0.86%~0.87%	100,000	"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0.86%	70,000	"
小計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4)	
淨額		<u>\$349,926</u>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	信用	\$112,500	0.81%	自108年3月29日至113年3月29日，自109年4月29日開始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	信用	200,000	0.83%	自109年11月26日至114年11月26日，自111年2月26日開始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10,417	1.00%	自106年5月5日至111年5月5日，自107年6月5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39,583	1.02%	自107年7月23日至112年7月23日，自108年8月23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69,388	1.02%	自108年10月9日至113年10月9日，自109年10月9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200,000	1.02%	自110年11月12日至115年11月12日，自111年11月12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	信用	49,187	1.02%	自110年11月5日至115年11月5日，自110年12月5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681,075		
減：一年內到期		(178,045)		
合計		<u>\$503,030</u>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	信用	\$162,500	0.81%	自108年3月29日至113年3月29日，自109年4月29日開始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35,417	1.00%	自106年5月5日至111年5月5日，自107年6月5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64,583	1.02%	自107年7月23日至112年7月23日，自108年8月23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93,877	1.02%	自108年10月9日至113年10月9日，自109年10月9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56,377		
減：一年內到期		(124,490)		
合計		<u>\$231,887</u>		

15. 長期遞延收入

	110.12.31	109.12.31
遞延收入	<u>\$411,290</u>	<u>\$375,463</u>

本公司依經濟部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4600900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增訂第26-1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離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483仟元及3,23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29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7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29	\$1,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8	179
合 計	\$1,107	\$1,30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133	\$48,396	\$48,2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493)	(21,865)	(20,57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9,640	\$26,531	\$27,697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1.1	\$48,274	\$(20,577)	\$27,69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29	-	1,129
利息費用(收入)	309	(130)	179
小計	1,438	(130)	1,30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88	-	1,188
經驗調整	(2,504)	-	(2,5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35)	(735)
小計	(1,316)	(735)	(2,05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23)	(423)
109.12.31	\$48,396	\$(21,865)	\$26,53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9	-	1,029
利息費用(收入)	135	(57)	78
小計	1,164	(57)	1,10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7	-	6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57)	-	(557)
經驗調整	3,118	-	3,11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19)	(319)
小計	2,628	(319)	2,309
支付之福利	(5,055)	5,055	-
雇主提撥數	-	(307)	(307)
110.12.31	\$47,133	\$(17,493)	\$29,64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5%	0.3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1.80%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91%	-	1.76%
折現率減少0.25%	1.97%	-	1.82%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94%	-	1.7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89%	-	1.7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5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50,000仟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240,875仟元及2,000,78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24,088仟股及200,07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240,093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4,009仟股，此項增資案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98,276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9,828仟股，此項增資案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629	\$1,629
處分資產增益	1,409	1,409
合計	\$3,038	\$3,038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水電燃氣業，未來數年仍有擴展營業區域，瓦斯管線之埋設、維護、抽換及更新等重大投資資本支出之需要，故採「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規劃後，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集團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一一〇年八月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8,180	\$38,709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89,635	80,031	\$0.40	\$0.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6,131	240,093	1.50	1.20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收入－售氣收入	\$6,238,310	\$6,139,662
銷售收入－裝置收入	210,629	182,752
銷售收入－售電收入	10,490	-
銷售收入－其他	2,703	2,250
合 計	\$6,462,132	\$6,324,66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年度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售電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6,241,013	\$210,629	\$10,490	\$6,462,13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241,013	\$210,629	\$10,490	\$6,462,132
-------	-------------	-----------	----------	-------------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度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售電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6,141,912	\$182,752	\$-	\$6,324,66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141,912	\$182,752	\$-	\$6,324,664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1.1
預收裝置款	\$970,330	\$874,538	\$750,495
預收氣費	9,179	23,191	22,199
合計	\$979,509	\$897,729	\$772,69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00,309)	\$(160,47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82,089	285,512
	\$81,780	\$125,035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477	(427)
合計	\$477	\$(42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皆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公司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交易對手為市場用戶，可合理預期信用風險損失率，故採個別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4,855仟元及8,187仟元，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22仟元及49仟元；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0,361仟元及10,757仟元，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9,364仟元及9,184仟元。其餘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44,711	\$442	\$39	\$11	\$16	\$545,219
損失率	0%~0.1%	4%	33%	64%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0)	(16)	(13)	(7)	(16)	(72)
合 計	\$544,691	\$426	\$26	\$4	\$-	\$545,147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73,995	\$379	\$32	\$13	\$15	\$474,434
損失率	0%~0.1%	2%	19%	59%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1)	(7)	(6)	(8)	(15)	(47)
合 計	\$473,984	\$372	\$26	\$5	\$-	\$474,387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9,280
本期增加金額	-	477
本期無法回收而沖銷	-	(199)
110.12.31	\$-	\$9,558
109.1.1	\$-	\$9,707
本期(迴轉)金額	-	(427)
109.12.31	\$-	\$9,280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3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138,075	\$133,089
房屋及建築	39,671	-
運輸設備	12,476	8,413
合 計	\$190,222	\$141,50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64,664仟元及4,011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165,226	\$115,890
流 動	\$49,733	\$8,483
非 流 動	115,493	107,407
合 計	\$165,226	\$115,89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	\$5,631	\$5,120
房屋及建築	341	-
運輸設備	8,202	7,017
合計	\$14,174	\$12,137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646	\$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2,612	-
	\$16,258	\$8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0,728仟元及11,284仟元。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565	\$57,601	\$104,166	\$51,019	\$55,452	\$106,471
勞健保費用	4,063	4,471	8,534	3,850	3,823	7,673
退休金費用	2,186	2,404	4,590	2,255	2,285	4,540
董事酬金	-	15,477	15,477	-	14,175	14,1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3	8,269	9,902	1,713	8,033	9,746
折舊費用	306,248	22,460	328,708	282,233	24,396	306,629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8人及13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9人。
-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A.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86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88仟元
 - B.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07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19仟元
 -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47)%
 - D.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故金額為 0 仟元。

(3) 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依章程規定辦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 A. 董事酬勞：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年度營運參與績效定期檢討後議定之。
- B. 經理人酬勞：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訂定本公司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另考量個人績效及對公司整體營運的貢獻，得依年度預算、營運狀況等予以分配獎金。
- C. 員工酬勞：除依工作難易性質、職責輕重及所需專業技能等，訂有職員薪資表外，每年定期實施員工考評並據以升遷、調薪或核發獎金。同時依公司章程發放員工酬勞，並訂有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6,181 仟元及 6,181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181 仟元及 6,181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4,878 仟元及 4,878 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628	\$1,243
股利收入	4,971	1,771
其他收入—其他	4,067	2,015
合 計	<u>\$9,666</u>	<u>\$5,02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4,900)	11,874
其他支出	(118)	(121)
合 計	<u>\$(4,999)</u>	<u>\$11,973</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015)	\$(3,2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80)	(988)
合 計	<u>\$(4,095)</u>	<u>\$(4,188)</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10)	\$462	\$(1,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03)	-	(2,803)
合 計	<u>\$(5,113)</u>	<u>\$462</u>	<u>\$(4,651)</u>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1	\$(410)	\$1,6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678	-	29,678
合計	<u>\$31,729</u>	<u>\$(410)</u>	<u>\$31,319</u>

24.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2,279	\$93,6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	(972)
所得稅費用	<u>\$122,139</u>	<u>\$92,634</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462)</u>	<u>\$410</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605,787</u>	<u>\$478,091</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1,157	\$95,61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80	(3,00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	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22,139</u>	<u>\$92,634</u>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869	\$(78)	\$-	\$7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4	-	-	9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84	159	462	6,005
其他	889	59	-	94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	\$4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086			\$8,68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86			\$8,6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624	\$245	\$-	\$86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4	-	-	9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17	177	(410)	5,384
其他	339	550	-	8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72	\$(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524			\$8,08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24			\$8,0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含以前)之所得稅業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在案。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83,648	\$385,4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4,088	224,0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6	\$1.72
	110年度	109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83,648	\$385,4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4,088	224,08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24	1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4,212	224,2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6	\$1.7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怡和)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怡和能源)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住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友)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光能)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開泰股份有限公司(開泰)	本公司之孫公司
欣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建設)	本公司之孫公司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關係人

使用權資產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12,477	\$8,41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 12,488 仟元及 3,981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支付 11,866 仟元及 9,438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予其他關係人。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12,532	\$8,451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119	\$82

(2) 重大財產交易

A.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怡和	453	股票	\$6,79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怡和	1,600	股票	\$17,600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〇年度

購入對象	標的物	金額	合約總價	交易價格之
				依據
怡和能源	太陽能設備工程	\$95,706	\$311,326	議價
住友	建築物	53,143	442,857	議價
怡和光源	太陽能設備工程	2,239	3,731	議價
合計		<u>\$151,088</u>	<u>\$757,914</u>	

民國一〇九年度

購入對象	標的物	金額	合約總價	交易價格之
				依據
怡和能源	太陽能設備	\$8,158	\$93,943	議價
住友	建築物	-	465,000	議價
合計		<u>\$8,158</u>	<u>\$558,943</u>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本公司之孫公司					
開泰	\$127,000	\$-	1%	\$189	\$-

	10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本公司之孫公司					
開泰	\$100,000	\$45,000	1%	\$280	\$-
欣雄建設	100,000	-	1%	214	-
合計		<u>\$45,000</u>		<u>\$494</u>	<u>\$-</u>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8,272</u>	<u>\$26,312</u>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0,123	\$57,880	汰換管線準備金專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939	-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太陽 能設備	35,072	-	長期借款
合 計	<u>\$110,134</u>	<u>\$57,8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中油購氣而開立銀行保證票據做為擔保之金額為800,000仟元。
3.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興建太陽能設備之工程其合約總價為6,068,395仟元，已給付價款212,509仟元，尚有5,855,886仟元尚未支付。
3.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興建北高雄供氣服務中心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442,857仟元，已給付價款53,143仟元，尚有389,714仟元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收到橋頭地方法院來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主張某段自來水管受損漏水係因本公司施作瓦斯管線工程所致，故向本公司及相關承攬廠商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截至財務報告日，該案繫屬橋頭地方法院審理中，目前尚無法評估本案對公司可能產生之影響。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700	\$6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847	122,8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66,943	602,2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62	57,880
應收票據	11,009	5,089
應收帳款	539,868	479,009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5,04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37	11,811
小計	1,431,419	1,201,094
合計	\$1,614,966	\$1,385,545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69,970	349,926
應付款項	598,927	583,9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81,075	356,377
租賃負債	165,226	115,89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473	141,154
合計	\$1,824,671	\$1,717,305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1仟元及13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創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創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67仟元及616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82仟元及1,067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7%及3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399,319	\$348,205	\$166,342	\$-	\$913,866
應付款項	598,927	-	-	-	598,927
租賃負債(註)	51,749	14,773	9,300	103,596	179,418
109.12.31					
借款	\$645,841	\$204,264	\$34,336	\$-	\$884,441
應付款項	583,958	-	-	-	583,958
租賃負債(註)	9,407	11,657	8,221	99,778	129,063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110.12.31	\$51,749	\$24,073	\$23,219	\$21,684	\$58,693	\$179,418
109.12.31	\$9,407	\$19,878	\$20,187	\$19,226	\$60,365	\$129,06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110.1.1	\$170,000	\$349,926	\$356,377	\$115,890	\$992,193
現金流量	(120,000)	(179,956)	324,698	(13,390)	11,352
非現金之變動	-	-	-	62,726	62,726
110.12.31	\$50,000	\$169,970	\$681,075	\$165,226	\$1,066,271
109.1.1	\$50,000	\$239,927	\$489,583	\$123,082	\$902,592
現金流量	120,000	109,999	(133,206)	(10,288)	86,505
非現金之變動	-	-	-	3,096	3,096
109.12.31	\$170,000	\$349,926	\$356,377	\$115,890	\$992,193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6,700	\$-	\$-	\$56,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98,190	-	-	98,19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28,657	28,657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61,600	\$-	\$-	\$6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6,675	-	-	106,675
創櫃公司股票	-	-	16,176	16,17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16,176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82
110年度取得/發行	6,799
110.12.31	<u>\$28,657</u>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
109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4)
109年度取得/發行	17,600
109.12.31	<u>\$16,176</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 4,100 仟元

109.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 976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製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接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7)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雄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626,540	\$1,253,080
0	本公司	開泰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626,540	1,253,080
0	本公司	欣雄建設實 業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626,540	1,253,08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8)係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金額。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上市股票-欣高石油氣(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56,700	1.27%	\$56,700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上市股票-欣高石油氣(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4,430	98,190	2.20%	98,190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怡和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5,411	28,657	2.57%	28,657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買賣及租售房地產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502,935	\$2,002	\$2,002	子公司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太陽能光電產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07,132	5,611	5611	孫公司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不動產開發租售	390,000	260,000	39,000	100%	385,999	(3,425)	(3,425)	孫公司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071,346	33.9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2,798,076	23.56%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912,054	16.02%
朱文煌		11,678,751	5.2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及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 10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 24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 12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七
合約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 18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二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四
其他售氣成本、其他裝置成本及其他售電成本明細表	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 22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1,252	
零 用 金		460	
小 計		1,712	
銀行支存		738	
銀行活存		766,205	
小 計		766,943	
合 計		\$768,655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售 氣 收 入	\$32,004	其他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B 公 司	售 氣 收 入	28,382	
C 公 司	售 氣 收 入	27,387	
其 他		461,653	
小 計		549,426	
減：備抵損失		(9,558)	
淨 額		\$539,868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物 料		\$205,116	\$212,928	係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氣 體		495	495	"
合 計		205,611	\$213,42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22)		
淨 額		\$200,889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933	-	\$2,002 (註一)	-	\$-	50,000,000	100.00%	\$502,935	\$10.06	\$502,935	無	

(註一)：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五、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142,979	\$12,164	\$(1,547)	\$153,596	
房 屋 及 建 築	-	40,012	-	40,012	
運 輸 設 備	17,856	12,488	(6,486)	23,858	
合 計	\$160,835	\$64,664	\$(8,033)	\$217,466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六、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9,890	\$5,631	\$-	\$15,521	
房 屋 及 建 築	-	341	-	341	
運 輸 設 備	9,443	8,202	(6,263)	11,382	
合 計	\$19,333	\$14,174	\$(6,263)	\$27,244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七、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保證承兌機構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發 行 商 業 本 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10/12/17-111/01/14	0.86%	\$50,000	\$(11)	\$49,989	
發 行 商 業 本 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10/12/17-111/01/06	0.83%	20,000	(1)	19,999	
發 行 商 業 本 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10/12/17-111/01/14	0.85%	50,000	(7)	49,993	
發 行 商 業 本 票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10/12/17-111/01/14	0.85%	30,000	(7)	29,993	
發 行 商 業 本 票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110/12/17-111/01/14	0.86%	20,000	(4)	19,996	
				\$170,000	\$(30)	\$169,970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八、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D 公 司	購氣費	\$439,909	其他廠商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5%。
其 他	進貨、委外裝置費	17,326	
合 計		\$457,235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九、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設備款	表外管裝置	\$61,294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其他應付費用	薪資及獎金	30,017	
銷項稅額	銷項稅額	27,114	
其 他	其 他	23,267	
合 計		\$141,692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十、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摘要	一年內到期金額	一年後到期金額	合計	借款或循環 保證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情形	償還辦法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62,500	\$112,500	108/03/29-113/03/29	0.81%	無	自108年3月29日至113年3月29日，自109年4月29日開始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50,000	200,000	109/11/26-114/11/26	0.83%	無	自109年11月26日至114年11月26日，自111年2月26日開始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417	-	10,417	106/05/05-111/05/05	1.00%	無	自106年5月5日至111年5月5日，自107年6月5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25,000	14,583	39,583	107/07/23-112/07/23	1.02%	無	自107年7月23日至112年7月23日，自108年8月23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24,490	44,898	69,388	108/10/09-113/10/09	1.02%	無	自108年10月9日至113年10月9日，自109年10月9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8,333	191,667	200,000	110/11/12-115/11/12	1.02%	無	自110年11月12日至115年11月12日，自111年11月12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9,805	39,382	49,187	110/11/05-115/11/05	1.02%	無	自110年11月5日至115年11月5日，自110年12月5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計		\$178,045	\$503,030	\$681,075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18~50年	0.83%	\$114,166	
運輸設備	2~3年	0.83%	12,532	
房屋及建築	20年	0.00%	38,528	
合 計			165,226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49,733)	
一年後到期金額			\$115,493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氣費保證金及表押金		\$159,473	
退款負債		11,429	
其 他		123	
合 計		\$171,025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售氣收入	626,899 仟度	\$6,238,310	
裝置收入	3,418 戶	210,629	
電費收入		10,490	
其 他		2,703	
合 計		\$6,462,132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氣	\$469	
加：本期進氣	5,194,099	
減：期末存氣	(495)	
本期氣體耗用	5,194,073	
折舊費用	268,579	
其他售氣成本	101,007	
售氣成本	5,563,659	
期初存料	223,447	
加：本期進料	105,629	
在建工程轉回	7,217	
材料差異	48	
減：期末存料	(205,116)	
輸、售氣設備領用	(112,246)	
在建工程領用	(4,782)	
材料差異	(10)	
修護領用	(2,728)	
盤虧	(174)	
其他	(502)	
本期耗用材料	10,783	
施工費	66,618	
輸氣設備折舊費用	32,054	
其他裝置成本	12,801	
裝置成本	122,256	
發電設備折舊	4,6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1	
其他售電成本	16,744	
發電成本	22,359	
其他營業成本	879	
營業成本	\$5,709,153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其他售氣成本、其他裝置成本及其他售電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其他售氣成本	其他裝置成本	其他售電成本	合 計
薪資支出	\$38,585	\$10,166	\$-	\$48,751
設備維護費	33,087	-	-	33,087
租金支出	-	-	16,245	16,245
其他費用	29,335	2,635	499	32,469
合 計	\$101,007	\$12,801	\$16,744	\$130,552

註：其他所含單項金額皆未達各費用5%以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 計
薪資支出	\$27,103	\$48,379	\$-	\$75,482
郵 電 費	3,085	629	-	3,714
保 險 費	2,010	2,744	-	4,754
交 際 費	501	5,675	-	6,1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77	477
折舊費用	-	22,460	-	22,460
職工福利	-	6,462	-	6,462
其他費用	5,376	24,865	-	30,241
合 計	\$38,075	\$111,214	\$477	\$149,766

註：其他所含單項金額皆未達各費用5%以上。